

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

(Fulbright Distinguished Awards in Teaching Program)

一 計畫宗旨：

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 (簡稱 DA)旨在提供台灣資深優秀中小學教育者赴美參與為期4個月的密集專業培育計畫。培訓期間，參與者亦在美國推廣華語教學，並加強當地的華語學習環境。

在此計畫中，各國參與者聚集在一美國大學之教育學院，該學院提供相關教育課程以及當地師資人員的支持。抵美之前，各國參與者需先參加由接待單位安排的線上課程，以事先準備好抵美後所需的相關作業。

計畫內容包括以下項目，各項所需時數約為一個禮拜的四分之一：

- 修習大學部（進階）或研究所課程（接待單位提供相關學術支援）
- 設計並完成 Capstone Project（範例：
<http://www.fulbrightteacherexchange.org/capstone-project-da/international-capstone-project-samples>）；此計畫須與華語教學相關；
- 在當地學校觀察教學並與其他參與者組隊示範，以及（或）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；主題須與華語教學相關；
- 參與其他教學相關活動

作為此教學計畫的一份子，我們期待傅爾布萊特卓越教育者：

- 研習並觀察各國優秀教育者的實踐
- 與當地師生分享專業知能
- 培育領導技能並了解美國教育政策
- 加強在多元文化環境裡工作的能力

回台後，傅爾布萊特卓越教育者的收穫及可能貢獻：

- 整合在此計畫中所習得之各國優點，並在台灣的教育環境中實踐
- 整合在美完成 Capstone Project 之經驗，將之回饋至台灣及美國當地之教育環境
- 藉由分享在美之傅爾布萊特經驗，及灌輸相關經驗於教學內容與課程，拓展在台師生之全球及多元文化之國際觀
- 與在美教育單位發展合作關係或雙聯計畫

二 獎助項目（最多 2 名）：

- 學費（一學期）
-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（回程須通知本會確認）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0,000 元
- 接待單位安排住宿或提供住宿津貼
- 每月生活費（包含餐費，視接待單位不同而調整）

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：

（一）目前是全職教育者，包含以下人員：

中小學教師
輔導老師
課程專家
課程組長
有天賦的協調人員
特教人員
多媒體專業或圖書館人員

（二）目前擔任全職教學人員

所謂「全職」指申請者目前為單一工作之全職者，或在單一學校（或單一學區、單一教育單位）身兼數職者其總共應有的工作時數等同於全職者的工作時數。

（三）50%以上的工作時數須是從事教學或直接與學生一同工作。初階或中階媒體專業人員（或圖書館人員）、輔導老師、特教人員、行政人員的教學時數占工作時數的 50%以上者，符合資格。另外，教師之訓練人員亦可申請。

（四）已從事教學至少 5 年

在申請階段時，申請者已在全職教學生涯的第 5 年。若獲錄取，在美的傅爾布萊特教學計畫將是錄取者的全職教學生涯的第 6 年（或更多）。

（五）具有主持或帶領專業培育活動的經驗

（六）具有成熟教學經驗，或曾獲得教學相關獎項或模範評價

（七）英語流暢，iBT 79 以上或 IELTS 6.5 以上

（八）須符合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針對教師所列條件

（http://eca.state.gov/files/bureau/chapter_900_0.pdf）

（九）須符合「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」裡所列條件

（十）在同樣條件下，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申請資料者（包含英語測驗考試）

（十一）執行獎助計畫期間，每一學期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，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：<http://journal.fulbright.org.tw/>

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：

- (一)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，並上傳相關文件檔。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：<http://www.fulbright.org.tw/application>（七月底前公告）
 - (二)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寄出給本會（郵戳為憑）。
 - 完整列印出線上申請表（英文填寫，若需上傳中文相關文件，請自行備註英文說明）
 - 中文簡歷（請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）
 - 三封英文推薦函
 - 英文在職證明，可證明全職教學經驗至少已滿五年或於 2015 年 8 月以前滿五年。
 - 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（中英文不拘，如已包含在英文推薦信中則可省略）
 - 2013 年 3 月以後之 iBT/IELTS 成績單影本（iBT 79 或 IELTS 6.5 以上）。若尚無成績單，請繳交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之報考證明。
- 收件地址：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

學術交流基金會

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(DA)

- (三) 承辦人：林小姐 (Lisa Lin)
電話：(02) 2388-2100 分機 112
傳真：(02) 2388-2855
電郵：fse@fulbright.org.tw

五 徵選程序：

- (一) 遴選委員會（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）於 1 月初擇優約請面試。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會在 2 月底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，由董事會確認名單。
- (三) 董事會確認名單，本會以信件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，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(FSB) 做最後審核。
- (四)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，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：
 -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(J.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, FSB) 的最後審核。
 -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，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
- (五) 本會一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後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。